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4/8/3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db.lawbank.com.tw/FLAW/FLAWDAT01.aspx?lsid=FL004936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 | 【發布日期】89.04.17【發布機關】[行政院海岸巡防署](https://www.cga.gov.tw/)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6%B5%B7%E5%B2%B8%E5%B7%A1%E9%98%B2%E5%8B%A4%E5%8B%99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89）署巡岸字第89003821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5點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點

　　為健全海岸巡防勤務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2點

　　巡防勤務之實施，應晝夜執行，普及轄區。

## 第3點

　　巡防勤務機構權責區分如下：

　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巡防勤務政策策訂機構。

　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巡防勤務計畫策訂、督導機構。所屬各隊為巡防勤務規劃、督導機構。所屬艦、船、艇為巡防勤務執行機構。

　　本署海岸巡防總局為巡防勤務計畫策訂、督導機構。

　　所屬地區巡防局、各大隊為巡防勤務實施規定策訂、督導機構。所屬岸巡總隊、巡防指揮部、機動查緝隊、馬祖大隊為巡防勤務作業規定訂、督導機構。

　　所屬岸巡（安檢）大隊為巡防勤務規劃、督導機構。所屬岸巡（安檢）中隊以下單位為巡防勤務執行機構。

## 第4點

　　本署所屬各巡防勤務機構執行巡防勤務時，應瞭解彼此特性、綿密聯繫及相互支援巡邏查緝，以發揮整體巡防功能。

　　前項各巡防勤務機構應明定巡防機構間之協調及支援關係。

## 第5點

　　巡防勤務方式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值班：於巡防勤務執行機構設置值勤臺，由執勤人員值守之，以執行通訊、聯絡、傳達命令、通報、報告及處置緊急情況等勤務為主。

　　（二）備勤：各級巡防勤務機構，應保留適當人員，在勤務單位內整裝待命，由幹部編組指揮運用，因應突發事件之機動支援或臨時勤務之派遣。

　　（三）守望：於劃定勤務之區域，由執勤人員以目視或其他觀測器材，在指定位置執行監視、觀測、警戒、警衛、聯絡及管制等勤務。

　　（四）巡邏：於管轄區內，由執勤人員循指定巡邏區（線），依法執行檢查、取締、盤查、緊追、驅離及其他一般巡防勤務。

　　（五）檢查：

　　1.一般檢查：對進出海域、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人員、物品，有正當理由，認有違法之虞時，依法實施檢查。

　　2.安全檢查：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、船舶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，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，依法實施安全檢查。

　　3.路上檢查：巡防勤務機構人員為執行查緝走私、非法入出國事項，有事實足認該地點經常有犯罪或非法入出境者出現、為逮捕人犯或有緊急情況時，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，由執勤人員對過往之人員與車輛，執行攔阻、詢問、核對身分、非強制性之檢查及放行。

　　4.登臨檢查：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，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影響安全之虞時，依法實施登臨檢查。

　　（五）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事項之勤務。

## 第6點

　　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，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至二十四時止。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，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，餘為日勤。勤務交接時間由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訂定之。

　　服勤人員勤務每日八小時，每週、每月以法定工作時數為原則。但得視實際需要酌量延長之。

　　服勤人員每月休假，依法定休假日數，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，並得視需要在勤務單位待命服勤。

　　前二項延長服勤、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，應酌予補假。

## 第7點

　　服勤時間之分配，以三班服勤四小時、休息八小時為原則，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。

　　深夜勤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但有特殊任務者，得變更之。

## 第8點

　　巡防勤務規劃機構對執勤人員之編組、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，應妥予規劃，訂定勤務分配表，輪流實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　　（一）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，不留空隙。

　　（二）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，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。

　　（三）分派勤務，力求勞逸平均，藉以調節精神及體力。

　　（四）應酌留相當備勤人員，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及機動支援。

　　（五）每人須有接受在職及專業訓練之時間。

　　前項勤務編配，採行三班替換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。

## 第9點

　　勤務執行機構應依轄區狀況、勤務特性、種類、方式及實際需要，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。

　　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，而變更平時勤務編配時，服勤人員應依規定執行。

## 第10點

　　各級勤務指揮中心負責其轄區勤務之統合、指揮、管制；並對狀況指導、處理、管制及陳報。

　　轄區發生重大災害、事故或案件時，得洽請有關單位協助之。

　　前項事件涉及二機構以上權責時，由共同之上級勤務指揮中心指揮、管制。

## 第11點

　　巡防勤務之裝備機具，按需要配備之。

　　前項裝備機具配備基準，由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分別定之。

## 第12點

　　巡防勤務執行前，應實施勤前教育，其種類區分如下：基層勤前教育：以巡防艦、船、艇及中隊以下單位實施。

　　（一）聯合勤前教育：以隊及大隊為實施單位。

　　（二）專案勤前教育：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。

## 第13點

　　勤前教育施教重點：

　　（一）檢查儀容服裝、服勤裝備及機具，並實施通連測試。

　　（二）提示情資、任務及安全事項。

　　（三）勤務研討、勤教驗證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　　前項勤前教育應於勤務前為之，各巡防勤務機構得依實際情形及勤務性質，規定其實施方式、時間及次數。

## 第14點

　　巡防勤務機構為激勵服勤人員工作士氣，指導工作方法及考核勤務績效，應實施勤務督導及獎懲。

　　重要節日、特定時段及特殊地區，應加強勤務督導。

## 第15點

　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、海岸巡防總局應擬定勤務計畫，所屬各地區巡防局應擬定勤務實施規定，所屬各岸巡總隊、巡防指揮部及馬祖大隊應擬定勤務作業規定，陳報其上級巡防機構核准後實施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